

第一章 占有土地的主要阶段

一、初始阶段

当我们称作中世纪开始的时期，可以视为法兰西的民挨和国家缓慢地开始形成的时期，那时，农业在我国国土上已经存在 3 千年之久。考古资料清楚地证明，现今法国大量的乡村早在新石器时期就已由那时的耕作者建立，他们的田地还没有金属镰刀割穗前一直使用硬质的石器工具来收割。这种史前的乡村虽然不是我这里所要叙述的主题，但对我的研究却有决定性的影响。我们要从各种特征上去说明在我国土地上实行过的诸类基本农业制度之所以常常发生困难，就是因为它们的根源过于久远，产生它们的社会的深刻结构对我们已几乎完全消失。

在罗马帝国统治下，高卢曾是帝国的主要农业地区之一，但当时在居住和耕作地周围，仍然有广表的荒地，这些未被占领的空地在罗马帝国时代结束前夕有所扩大。那时，在动荡混乱、人口锐减的罗马尼亚，到处是不断扩大的被废弃的农地。中世纪时期，在一些土地周围不得不再重新消除灌木或树林，另一些地方则直至今天仍是空地或很少房舍，考古发掘工作才揭露出这里存在许多古代遗址。4 世纪和 5 世纪发生过几次大规模“入侵”。蛮族人数并不多，这时的罗马高卢人数无疑也大大少于现在，而且他们分布不均匀，就入侵者方面说，他们在整个地区没有形成单一的密集集团，因而他们的影响总的说是微弱的，在各处只处于相对重要的地位。在有些地区，他们的影响则相当重大，新来者的语言代替了被征服人民的语言，如佛兰德就是这样的地区，从中世纪以来直至今天，那里住宅相互挨近，而在罗马帝国时代却曾是尽可能的散开，而且那里的拉丁文化和势力缺乏象别处那样的城市的支持，那里的城市很少很弱。整个法兰西北部地区，人们的话语中，只在很小程度上还刻印有罗马的痕迹，在他们的语音和词汇中却反映了无可争议的日耳曼影响，甚至在一些习俗惯例上也是如此。我们对奠定这一情况的条件还了解得极差，但有一个事实是肯定的，即征服者不会相互分散，否则，就会陷于最可怕的危险之中。对新石器时代证物的考察，尤其是对业已确定的“蛮族墓葬”的研究，证明他们没有犯这一错误，他们在一块土地小群聚居，每群可能围绕一个首领而组织在一起，其中或许还多少有一些来自被征服人民的隶农和奴隶，这些小群体有时就形成从原高卢—罗马人属地中游离出来的新居住点的起源地，不管愿意与否，贵族不得不同其战胜者分配这些属地。可能到这时，未耕作过的土地或因入侵而荒芜的田地又被开垦或重新垦殖起来，我们相当多的村庄的名称就是从这时开始形成的。有些名称显示出蛮族集团是一个真正的氏族集团，一种氏族族群，例如 les Fere 或称 La F6re，在伦巴第人的意大利存在过与此极为相似的集团形式。此外，这些村名经常以一个人姓氏的属格——首领的姓——加上一个集团性词

参照 A，Grenier 的精采论文：Aux origines de l'economie rurale，载 Annales d'histoire economique，1930。

见 C，Jullian 的文章，载 Revue des etudes anciennes，1926，p

位于今日埃纳省。——译注

例子请见 A. Longnon：Les noms de lieux de la France 1920，n°875，及 D.

FaucherPlainesetbassinsduRhonemoyen，p 605，n，2Kocne-maure）。

汇，象 Villa 或 Villare 组织在一起，例如 Bosonis villa，即我们现在建立的布宗维尔。词的排列顺序——表示属格的词放在前面，而它在罗马时代的组合词中则放在后面——尤其是人名的日耳曼式的外表是极有特征的。命名这些村庄的英雄人物并不都是日耳曼人。在蛮族国王统治下，那些当地的家世悠久的家族，也习惯于模仿占领者的人名。我们的博松 难道真是法兰克人的子孙或哥特人的后裔？很可能美国所有的佩西或威廉今天也同样不都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后代。但可以肯定，表明这些居民点的名称是比蛮族入侵更晚的事，而这些居民点自身呢？却未必如此。毫无疑问，古老的居住地往往已经更名换姓，但这些已定的遗存地区仍然以相类同的地名方式挨紧排印在地图上，人们应该设想到来自外部的人文因素对土地的占有会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那些远离作为罗马文化园地的主要城市的各个地区，尤其是由于史前农民寻求不太干旱的地区而成为今天法国盛产小麦的富饶地区，如博斯地区的情况就是这样。

在整个法兰克时期，文献中都提到拓荒。大领主、克洛提尼公爵、图尔的格雷古瓦写道：“村庄（领地）建立起来了，种植了葡萄，建造了房舍，开辟了耕地。”查理曼大帝曾命令自己的总督们在其森林中清理出能种植庄稼的土地，并且决不允许如此开拓出来的耕田重新成为森林的侵占对象。在所有有关该时期的历史珍贵资料——财富的私有主的遗嘱材料中，几乎没有一份不回忆新建的农庄建筑以及从占有的土地到收获的庄稼。但是不要搞错，在经常混乱的社会中那么频繁的人口流失的地方危机后，真正的夺取土地常常少于重新占有土地。例如查理曼大帝和虔诚的路易在塞提马尼——现在的下朗格多克——收容西班牙难民，在荆棘丛生的荒地和森林中开辟新的农业点，如同约翰在科比那尔山脉“广表的荒漠中”，先在“灯心草泉”（la Fontaine aux Joncs）附近，接着在“苏尔斯”（Sources）和“烧炭人小棚”（Huttes de Charbonniers）

附近安置自己的隶农和农奴。这些地方位于萨拉森人出没的通道上，长期受战争摧残而被彻底毁灭，那时甚至有过真正的占有土地，这些人类征服启然的胜利，无疑经历了十分艰苦的劳动才弥补了已经丧失的东西，因为被破坏掉的东西是太多和太严重了。9 世纪初，领主们的财产中，无人耕种的份地的数目令人不安地增加，根据 816 年前的一份简略资料，里昂教堂的垦殖地中有六分之一以上处于这种情况。克服荒芜状况，荒芜又不断重新出现，这种斗争一直在继续，甚至从不停止过，这种努力本身就是生机勃勃的最好证明，但是很难相信这种努力会获得成果。

这些努力最终仍归于失败，在加洛林王朝崩溃后，法兰西的农村明显地荒芜了，到处是一块块无人耕种的荒地，许多耕作过的土地也中断了生机。拓荒年代的历史文献——约从 1050 年开始，它紧接着我们称之为占有土地运动减退的时期——一致表明，当时人们首先是重新恢复田地，为此首先必需重新占有失去的土地“我们（在 1102 年）获得了博斯地区的迈松村，完全是

博松（？—887 年），秃头查理的姻兄，勃艮第一普罗旺斯的第一个国王。——译注

一个很幸运的偶然机会使我们占有了关于这一安置过程的十分完整的资料：DiplKarol, 1, n°179；Histoire du Languedoc, t. II, pr. n°34, 85, 112；t. V, n°113，对照 Bulletin de la commission archéologique de Narbonne, 1876—1877。

正好是 257/1239。见 A. Coville：Recherches sur l'histoire de Lyon, 1928, p. 287 et suiv.

一片荒原……我们开发它，清理那些未耕作过的土地。”我们收集的莫里尼修道院的编年史资料大量地提供了这种过程的类似的证明。晚一些时候（1195年），阿尔比日瓦济贫院院长指出拉卡佩勒—塞加拉尔村的情况时写道：“当这片乡村捐赠给我们时，拉卡佩勒是满目荒凉，既没有男人也没有妇女，它已经很长时间荒无人烟。”我们现在再更清楚地来描述那时的景象：在居住点——小簇房舍——周围，有一些小块田地，而在这些零星的绿地四周却是大片大片从未犁过的荒地。还要指出，如同我们很快就会了解到的，耕作方法是至少二年或三年就有一年休耕，甚至常常凡年禁止耕作，这样，林木又重新生长满地。10世纪和11世纪时的社会建立在极端松散的土地占有形式上，这是一个稀稀拉拉、松松垮垮的社会，人群很小，相互居住相隔很远，这就是当时的基本特点，并决定着那一时期许多相应的文化特征，这一切，其连续性一直没有中断。诚然，村庄到处在消失，如托内尔地区的佩松村，虽然后来邻近地区的村民们稍晚些时候重新清理出了这个农区，不过居民点却远没有再重建起来。但是，大多数村庄却继续存在下来了，虽然土地多少有所减少。各处传统的技术也有所消失，罗马人施用泥灰石的技术是比克东人的真正专长。直到16世纪，这一方法才又在普瓦图重新出现。但基本上，旧的方法一代又一代地不断演变着。

二、大拓荒时代

大约在1050年左右——有些条件特别优越的地区可能更早一些，如在诺曼底或佛兰德，另一些地区则略晚一些——开始一个新的时期，即大拓荒时代。这一时代到13世纪才终结。从各方面看，这一时期是自史前时期以来，我国土地耕种面积扩大得最快的时期。

这种巨大的努力，最动人的直接的奋战是同树木的斗争。

在这之前，长时期中，人们对是否进行耕作是犹豫不定的。在荆棘遍地、杂草丛生的草原荒野上，新石器时期的农夫因那时气候较现在于爽而选择在这样的地方便于建立自己的村庄，就他们使用的简陋的工具而言，砍除林木这一任务是过于艰辛了，从那时以来，人们无疑砍除了无数稠密的枝叶，这种工作从罗马时期一直到法兰克时期都在进行，例如，9世纪初，在卢瓦尔河和阿莱讷河流域之间，领主唐克雷德就是“靠砍伐稠密的森林”而取得完全新建的拉诺克勒村的土地的。在中世纪的古代森林中，原法兰西森林中，总的情况是林中没有翻耕过的地块，森林远未被开发，到处空旷无人。

见 C Brunel : Les plus anciennes chartes en langue provencale , 1926 , n°292.

见 M , Quanth : Cartulaire general de l'Yonne 1854 , t.I , n CCXX , XIII

关于德国的情况，请参阅 R , Gradmann 最近的漂亮的论文，载 Verhandlungen und Wissenschaftlichen Abhandlungen des 23 d Geographentags (1929229), 1930 ; 关于法国的情况，见 Vidal de la Blache; Tableau de la France,p. 54.

A.de Charmasse : Cartulaire de l'eglise d'Autun,t.i,n° XVI.

关于森林的主要著作（除了已在书目指南中列举的作品外，还有许多十分有用的专题论文，不过它们的数量实在太多，不能一一列举），可见 A , Maury : Les foretsde la Gaule et de l'ancienne France 1867 ; G Htlffel : Economle forestiere , 2 ten 3 vol. , 前二册第 2 版（1910 年，1920 年），第 3 册，第 1 版（1919 年）；L Boutry : Laforet d' Ardenne ,载 Annales de Geographie 1920 ; S Deck : Etude sur la foret d'Eu1929 (对

惟有那些“林中人”，但也往往并不就一定定居在森林里，他们只不过是常出入于森林之中，或者在那里建了一些木棚，这些人是猎人、烧炭者、铁匠以及寻觅野生蜂蜜和蜂蜡者、采集制造玻璃或肥皂用的瓷土的工匠、为鞣制皮革或制造绳索而采集树皮的人等。甚至在12世纪末，瓦卢瓦夫人在自己的维里森林中还保留着四个仆人，其中一人是清理林地的工人（当时已经是拓荒时代），另三个人是：一个专门负责铺设捕兽器，一个为弓箭手，一个是“烧灰工人”。在林中狩猎不仅是一种体育活动，而且也为主领主的制革厂、修道院图书馆的装帧工场提供兽皮，甚至还可提供菜肴和武器。1269年，阿尔丰斯·德·普瓦提埃为准备十字军远征，命令在他的奥弗涅地区浩瀚森林属地中捕杀大量野猪，以此为“海外”远征携带腌肉。那时期，森林为居住在林区附近的居民（当时比今天更接近于古代采集的习惯）提供我们现在再也猜想不到的丰富的生活资源。他们到森林去觅取木材，比之我们现在的煤炭、石油和金属时代来说，木材对生活是更为不可或缺的，木材用于薪材、火把、建筑材料、房梁、要塞碉堡的栏栅、制作木鞋、犁柄、各种用具，以及用作加固道路的木桩。人们并向森林索取其他各种植物产品：用作垫草的干苔藓或于树叶，榨油的山毛榉果实，

野生的啤酒花，野生的果树果子：苹果、梨、花楸子、黑刺李等，人们还把这些原生的梨树或苹果树移栽到自己的果园里。但是，森林的主要经济作用却在别的方面（我们现在已经不习惯去探索它了）。森林的新鲜树叶，鲜枝嫩芽，林下的青草，橡栗和山毛榉果，这一切首先有利于用作牧场。在许多世纪中，除了有过正式的丈量土地的时候外，杂食的猪的数量曾一直作为牧场大小的最常用的衡量尺度。住在林边的村民们在树林里放牧自己的牲畜，大领主们则在森林中畜养着大群的畜群，对马群来说，这里成了真正的种马场。这些牲畜群几乎完全生活在自然状态之中，这种状况一直保留了很长很长时间，到16世纪还是如此。诺曼底的古贝维尔的领主有时到自己的森林中寻找其牲口而每次都找寻不着，一次，他只是碰到了一头“系着铃铛”“两个月前人们曾见过的”公牛，另一天，他的奴仆成功地抓住了几头“发狂的牝马……这是两年来人们所一直未能抓获到的”。

对森林这种相当过度的、往往是滥采滥伐式的利用，使树群的密度逐步地下降。人们只想着剥取树皮，却使大片美丽的橡树林死亡！在11世纪和12世纪，森林由于充塞着死去的树干和满地荆棘，以至难于繁衍滋长，到处勉强长着几棵稀疏的树木。那时，叙热尔修道院院长想在伊弗林森林为大教

照 Annales d'histoire economique , 1930 , p.415) ; R. DeMaulde Etude sur la condition forestiere de l'Oreleanais.

以下所提及的文献资料仅仅局限于鲜为人知的细节：关于剥根树皮“用于制绳”（ad faciendum cordas），见国家档案馆 , 5275 n° 13——关于瓦卢瓦夫人的仆人 , 见 B. Guerard: Cartulaire de l'eglise Nolre-Dame de Paris t I , p.233 , n XXV；——关于狩猎和图书馆，见 Dipl. Karorlina , Ln 191 ；——关于阿尔丰斯·德·普瓦提埃的围猎，见 H.Riviere , Histoire des institutions de l'Auvergne , 1874 , t.I , p. 262 , n.5；——关于啤酒花，见 Polyptyque de l'abbaye de Mointie-render , c , XIII , 1878 年 Ch.Lalore 版，成 Ch.Lalore , 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carluiaires du diocese de Troyes , t . IV , 1878 ；——关于苹果树与梨树，见 J. G8r-nier , Chartes de communes et d'affranchissements en Bourgogne , 1867,t.II,nCCCLXXIX , c. 10；Ch , de Beaurepaire , Notes et documents concernant l'et-at des campagnes de la Haute-Normandie , p. 409；——关于古贝维尔领主的林中畜群，见 A. Tollemer , Journal manuscrit d'un sire de Gouberville , 2 ed 1880 , p. 372 et 388；对照布列塔尼地区的森林牛奶棚和种马场，见 H. Du Halgouet , La vi- comte de Rohan , 1921 , t .I , p.37；143 et suiv.

堂挑选 12 根优质粗大的梁木，他的守林人员都怀疑是否会找到这样的栋材，只好期望于出现奇迹，最后总算幸运地发现了，才得以如愿以偿。牲畜的牙齿和工匠们的手长期地使森林变得稀疏和羸弱，为大拓荒作了准备。但是在中世纪上半叶，大森林还是与人类生活分开的，它们大都远离教堂属地，这种教堂属地遍及甚至包括整个居住区。

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人们积极地热心于使那些森林回到人类生活中来，因而到处又开始耕作，并移来定居的农夫，但是必需缴纳什一税。在高原、山坡和冲积平原上，人们用斧子、砍刀或火来开辟耕地，说实在，完全消失的森林尽管有，但极为罕见。许多地沦为碎块地，并往往在失去其个性特征的同时，逐渐丧失了自己的名称。以前，在农村的景象中，每一块这样的黑点，就同河流和起伏的主要地层一样存在于地理词汇中，构成这些地理词汇的因素在许多情况下比之语言（历史保存着它的回忆）都存在更早。人们称呼过比耶尔、伊弗林、拉伊、克吕伊和洛热，而中世纪末期后，人们就差不多不再这样叫了。为了表示这些原来实有的碎地块，如枫丹白露森林、朗布依埃森林、圣日耳曼森林、马尔利森林和奥尔良森林，人们借用城市或猎人小屋的标志来代替旧的名称（由于成为皇家的围场或领主的围场而使那些森林更为著称）。旧名称已是被遗忘了的用语的残迹。差不多与此同时，旷野上参天乔木林的外套被撕开了，多菲内河谷的农民跨上了阿尔卑斯山森林的峰顶，在那里修建了修道士隐居的宅院。

我们再来看看那些专门清除树根的垦殖者们，在沼泽地里也可看到这些人在干活，尤其是在佛兰德滨海地区和下普瓦图的沼泽地里，以及其他许多为浓密的荆棘和杂草占据的未耕作过的地方。这些地方是荆棘和蕨类植物的世界，“所有这些占地广、面积大的植物都扎根于地层深处。”莫里尼的编年史告诉我们，用犁和锄进行顽强斗争的农民，开垦荒地往往首先从清理那些曾经采伐过的林地开始，同森林进行的战争仅仅是第二步的工作。

这些土地的征服者经常建成新的村庄，在已经清理的采伐林地建立起自发的居民点，如奥尔日河岸边的小村庄冷镇（Froidesville），一份 1224 年的珍贵调查材料向我们证明了在此前 50 年中，一幢又一幢房屋建立起来。

总起来说，这应归功于某些敢作敢为的领主。有时即使没有其它文献资料，只要考察一下地图也能发现这时期开拓出现的居住点，住宅都依照一种规则的图形集聚在一起，而且大致都近似于方格状，如 1203 年，戈歇·德·夏蒂荣在布里地区的孔特新城建立的村庄，以及在朗格多克地区建立的“城堡”。另外一种，尤其是在森林中，房舍圈起围墙，沿着特意开辟开来的道路伸展很长，耕地也沿着这条中轴线象鱼脊一样向外铺展开来，如蒂那拉什的圣但尼森林的小村庄（图一）；或者如在诺曼底、在阿利艾尔蒙大森林中，由鲁昂大主教建立的村庄也是排列在一望无头的道路两旁。有时情况则不是这

De consecratione ecclesiae S Dyonisii c.III.

我将频繁使用“清理”（essart，essartage）一词，我采用它的中世纪时的含义：开垦。术语本身并不指明这种开垦是永久性的——我在此所说的“清理”正是这种情况——还是临时性的，下一章中我们将看到这后一类情况，它有时是通向永久性开发的道路。硬要将术语的使用局限在第二种含义上——如同 M.J. Blache 在一篇十分有趣的文章（载 *Revue de géographie alpine* 1923）那样——则不免有些过分了。

国家档案馆 S 206；对照 B. Guérard：Cartulaire de Notre-Dame de Paris，t. ，p.307，n°I.

对照由 J. Sion 提供的地图，见 *Les paysans de la Normandie Orientale*，fig. 14；关于田块分布，可看根据

样，房舍相互拥挤在一起，也无一定格局，一小块一小块分布的田地完全区别不出毗邻那个教区。在塞纳河南岸的小山谷中，叙热尔建立的为人所不知的沃克雷松村落，却从未听说过有块小块的田地。新垦地常常以启示者的名字命名，当然也并不总是这样，不止一个新建的居民村落在专用词汇中即直接继承未耕作地方的名称，例如称为托尔富的地方过去是一片山毛榉林地，路易六世曾在这里安置过垦荒人员。但通常情况下，人们选用更富表现力的字眼来命名，以便立刻就能清楚地联想到开垦的事来，如国王开垦地（les Essarts—le—Rois），或者是突出新移民的特征，如新城（Villeneuve Neu-ville），有时还往往加上一定的限定词以表明领主的身份，如阿什韦克新城，或表明某种非常引人注目的特征，有时是突出田园诗般的风景特点，如莺歌新城，有时则强调对居民的好处，如免税城（Francheville），受保护城（Sauvetat），有时新垦地的建立者即以自己的名字来命名，如博马尔谢、利布尔讷，再有是象那些稍后时期在海外殖民的人们，他们为寻找保护以本国享有声望的地名命名新建立的村庄，如达米亚特（取名于达米也特（Damiette），城市名，同时也是一次战役名）、帕维、弗勒朗斯（来自佛罗伦萨）。同样，在美国有不下 10 个地名为巴黎，在密西西比河谷，今天的孟菲斯相近于科林斯，贝阿恩省的人看到在冈村附近于 13 世纪初建立了布鲁日村，差不多同时期，在卢瓦尔和约讷之间，皮赛的潮湿的森林中，一位可能参加过十字军远征的领主在该地区建立了耶路撒冷、杰里科、拿撒勒和贝特法热。”

这些新建立的地点中的某些地方，以后成为重要的村镇，甚至成为城市，但大多数则仍然相当小，尤其是在一些原森林地区，这不是由于不适宜于发展扩大，而是因为移民的方式希望它就这样。在森林中，交通极为困难，甚至可能很危险，开垦者往往认为分成数量不是太多的组更方便些。每个组在森林中砍伐出一块面积不很大的土地。香槟和洛林之间光秃秃的平原上是居民最集中的地方。阿戈讷地区至今还插立着许多当时的森林村庄的木桩。在巴黎南部的森林中，一个由几个小居民点构成的村镇，具有清理过的采伐迹地马尼和小村庄马尼二个并无多大区别仅有细微差异的名称。在罗马帝国末期，中世纪前期，法国大部分地区的人们比以前更趋向于互相接近，在那时消失的居住点中，许多是小村庄，称为微居里（Viculi），我们知道，这些小村庄是由于安全的原因而有时被遗弃。每次大规模的拓荒活动都导致耕作者的四处分散。

1659 年原图制成的 1752 年的阿利艾尔蒙伯爵领地的地图，见 Arch. Seine-Inferieure，plans，n.1。这就是德国历史学家的“Wald-hufendorfer”。人们可以将它与一幅中国的垦荒地地图相比较，见 J. Sion 的 L'Asiedes Mousson'，t.1，1928，p，123。田块的分布极为相似，只不过房屋不建在一条轴线上。

但是某些“新城”要远远早于 11 世纪，它们建于法兰克时代，也许还是罗马时代。巴黎附近的圣乔治新城就是一个从查理大帝时代起就建立的大村镇。

今天通称为 Neuville- Champ-d'Oise¹；但圣路易的一份宪章（公布日期在该镇建成后不久）称它为 Norevil1e deCantu Avis（L.De Lisle：Cartulaire normia-

Vathaire Guerchy：La Puisaye sous les maisons de Toucy et de Bar，载 Bullet de la Soc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de l'Yonne 1925,p,164。四个地方（最后一个又可拼写成 Betphaget）都离圣韦兰镇不远。* 这些地名都是借用巴勒斯坦、以色列地区的地名。——译注

例子见 Guerard:Cartulaire de l'abbaye Saint-Pere de Chartres，t.I. p. 93，n°I.

然而，我们在这里要注意，谁讲到小村庄时仍是讲的聚居，是一种居住群。独立的房舍完全是另一码事，它的存在条件是另一种社会制度和不同的习惯，脱离那种肩挨肩的集体生活的可能性和爱好。在罗马高卢就可能有过这种情况。还应该看到分散于田野之中的单独的庄院，考古学已发现了它的痕迹，无疑它集中了相当数量的劳动者，他们可能就栖息于分布在主人住所周围的棚屋中，而这些简陋的建筑残迹是极易湮没的。总而言之，自从异族入侵以来，这些庄院已被毁没或遭遗弃。甚至在有些地区，如我们在以后将看到的，大村庄似乎不为人知，相互邻近地建筑着茅屋的小群落中却生活着中世纪前期的农民，这些小群落一直保存到大拓荒时期，甚至除了新的乡村和小村庄外，还到处又建立起许多散布各地的“农业用房”（grange 一词在古代的含义较今天广泛，当时是指各种农业经营的建筑），其中许多“农业用房”是修士团体的——不是那些乡村的建造者、原本笃会修士们修造，而是产生于标志 11 世纪结束的宗教神秘运动的新的宗教组织之手，这类僧侣是重要的开拓者，因为他们逃避人世。这些往往是过隐居生活的修道士，不属于任何正式的共同组织，他们避开尘世来到森林中从事某些种植活动。这些独居者照例因到公认的秩序范围中来而结束其隐居生活，而且这种秩序已渗透到隐居者的精神世界中。他们最著名的也是最典型的教规可能是西都会教规。不要任何的领主年金：“白袍僧侣”应该依靠自己的双手劳动来生活。一个孤独者至少在开始时是强为隐匿的，犹如修道院一样，总是建立在远离居民所在地，而且往往是建立在树荫密闭的山谷之中，随时拦蓄山溪的溪水以供清苦生活所需。分布在修道院周围的“农业用房”也不靠近农民的宅舍，而是建立在“人迹罕至”的地方。在那里修道士们依靠杂务修士，随后不久即雇佣仆役耕种若干田地。在农地四周展延的则是一片牧场，放牧大群的牲畜，特别是羊群。饲养牲畜比种植更适合于扩大经营，因为教规禁止把土地分成小块，同时也因为适应极为有限的劳动力数量，但是，这些“农业用房”从未或几乎没有如修道院那样多地演变成“新城市”的中心，因为把僧侣和在俗教徒混杂一处是违背西都教会的教规的，因此，一种宗教思想决定了一定的居住方式。此外，其它一些单独存在的农庄可能是仿照僧侣们的建设而创办起来的，它们似乎不单纯是庄稼汉们的创造物，大多数情况下是那些富有的开拓森林的主办人所建，按照共同的习惯，在这里干活的不是奴隶而是一些贫贱的人。1234 年圣马了会的长老在韦尔努的布里森林中就如此建立了漂亮的“农业用房”，并细致地围上坚固的围墙，内有压榨机，并有岗楼用以保护，对此，巴黎圣母院的文件册为我们保存了非常生动的描述。在我们现在的农村中，在某些乡村之间，仍不难碰到这些大农庄，由于建筑上的某些细节——一道异常厚实的护墙、角楼、窗子的形状——而显示出它们源出于中古时代。

如果认为垦荒只局限在新居住中心的周围，那未免就缩小了垦荒活动的范围。原居民集中地周围长时期创建的土地也在有规律地扩大，一些新近从荒野和树丛中开垦出来的田地和祖先们原先耕种的田地逐步连成一片。善良的拉克鲁瓦昂布利的本堂神甫在约 1220 年写了《列那狐故事》的第 9 部，他非常了解所有富有的农人在这时期都拥有自己的“新开林地”。在文献资料

它们并不总是完全消失殆尽。对照 F. Cumont : *Coinmeftt la Belgique fut . romanisee*, 2 ed , 1919 , p. 42. Guerard : *Cartulaire de Notre-Dame de Paris t.II* , p.236 n XLIV

中，这种缓慢而有耐心和毅力的劳动留下的痕迹不如“新城市”的建立那样显著。然而，这中间隐约显露出对这些“新开垦土地”征收什一税所引起的矛盾。确实，相当一部分可能也是最最重要的一部分用于耕作的土地在原来的乡村活动范围内，为这些乡村的村民们占有时就有了那些矛盾。

我们现在还缺乏详细的研究，当进行这样的研究时，我们无疑将看到这种以犁来征服土地的情况有着很大的地区差异：不同的开发程度，特别是时期不一。拓荒到处都同时伴随着移民，从贫困地区移向富裕地区，从不再有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的地区流入还有着丰富的肥沃土地的地区。在 12 和 13 世纪，利穆赞人，随后是布列塔尼人来到克勒兹河下游左岸的林区安居下来。圣东基人协助在两海地区上进行殖民。我们现在暂时还仅能模糊地看到一些主要的不同景况，同整个法国形成最明显区别的是西南部地区，这里开垦林地的运动显著地迟于塞纳河和卢瓦尔河地区，并且延续了更长时间。为什么会这样呢？根据各种可能，必需从比利牛斯山地区的人们那里去解开这一谜底。西班牙的统治者为了向伊比利亚半岛广阔空旷的地区移民，尤其是在原穆斯林埃米尔酋长国的边境上移民，长期依靠外族人，许多法兰西人受“契约”移民的好处的吸引来到山口地区——“比利牛斯山口”，无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并没有到达直接紧邻边界的地区，特别是比斯开湾地区。这样的招引劳动力，在移民仅是部分现象的地区必然会推迟地区内部垦殖活动的充分发展。

再者，前面已进行的考察足以提醒我们，我们在这里所触及的是一种欧洲规模的现象。大批人群涌向斯拉夫平原，德意志移民和荷兰移民开发了西班牙北部荒原，整个欧洲城市在发展着，在法国如同大多数邻国一样，人们对大面积的处女地进行拓垦，与此同时，人口也在增长。法国的拓垦运动的自身特点可以同德国的拓垦运动相比拟，无疑，除了比斯开湾地区，除了十字军远征小规模移民，以及三三两两别人迁移到诺曼底被征服的土地或欧洲东部地区特别是匈牙利城市外，再没有其它的移民出口，拓垦活动几乎完全是在内部进行的，因而也就达到了特别强烈的程度，总之，事实是清楚的，但原因何在呢？

诚然，导致社会基本力量推动移民的原因并不难予理解，一般来说，领主对此是有兴趣的，因为他们可以从新的采地或扩大采地中抽取新的租金收入，而对移民来说，入市税犹如钓饵一样诱人，还有各种各样的特权、免税，当然有时也表现为出于真正的传道的努力。在朗格多克，人们看到信使跑遍整个地区大吹大擂地宣布“城堡”的建立，在那里狂妄自大的狂热心差不多浸透了某些创建者的整个心灵，例如格朗塞尔夫的修道院长有次预称要建造 1000 座住宅，在别处还要建造 3000 座住宅。

在整个领主阶级共同的动机以外，教会的领主还有其另外的所特有的动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的财富，从格列哥利教皇的改革以来，大部分来自按收成征收的什一税，这种税随着耕地的扩大而相应增加。他们的领地由捐赠

对照本书后面的图 6。

E. Clouzot :Cartulaire de La Merci-Dieu 载, Arch historiques duPoitou,1905 n VIII ,CCLXXI CCLXXV ,Arch de la Gironde Inv som-maire Serie H , t.I , p.VII。

Curie-Seimbres; Essai sur les villes jondees dans le Sud- Ouest,1880 , d. 297。

形成，但所有捐赐土地的人并不总是愿意让出可以收获的土地，所以教会更经常的是得到一些未耕种过的土地，而后由修道院或教士去清理土地。开垦荒地通常需要投资，这笔投资多半是向耕种土地的人预先征收，要是那里已建有留归领主用的庄园，一般情况下，要对土地和建筑物进行丈量。大的修道院一般都财库充盈，表明他们经营得法，如果他们自身不能或不想那样去经营（领地），他们不难从自己的成员中或同情的教士们那里获得必要的财源，让这些人有一定的好处去负责领地的经营。在法国，开发森林没有象在德国那样发展，但拓垦者也并非默默无闻的社会之辈，许多垦殖者是神职人员，在 13 世纪上半时，奥布里·科尔努和戈蒂埃·科尔努兄弟为想达到法国教士的最高职衔，开发布里地区的森林，砍伐出大量土地，虽然后来把一份份土地转包给那些承包人去干。文献资料还不能确切地说明在巨大的拓垦活动中高级的教士、一般修士和世俗贵族各占的份量，但前者的作用是最主要的，人们不会怀疑，教士们更具有那种坚韧不拔的精神和理炙宽广的眼光。

最后，除了前面刚提到的那些考虑外，国王们、大公们、大修道院院长们还都有其他的考虑，各行其是。首先是对军事御卫的关心，在南方建立“城堡”，在有争议的地区，设置新的设防城市，就可以守住法、英边界重地，其次是关注民众的安全，谁要是提出人口集中，谁也就是使强盗的劫掠不能轻易进行。许多文献资料明确地提供出这些创业者砍伐森林直至捣毁“贼巢”的动机，是希望保证朝圣者或过往旅客在歹徒长期骚扰的地方有一条安全的通道。12 世纪，卡佩家族沿着王朝的轴心巴黎到奥尔良的道路两旁增设了许多居民点（图二）。出于同样的原因，西班牙的国王们通过声名狼藉的道路连接了马德里和塞维利亚。

可是，这些考察告诉我们一些什么呢？它表明的是事情的发展过程，而其起点，则不得而知。因为，归根到底，移民首先需要有人，而开发森林（在缺乏技术进步的 11 世纪和 12 世纪）更需要新的劳动力。占领土地的这种奇迹般的跃进的根源，除了人口的自发的急速增加外，不可能归于别的什么原因。说实在，有时候要解决的问题离我们实在是太遥远了，就是现在的人文科学几乎也难以解答。直到现在为止，有谁真正说明了人口的波动规律？因此，我们只能满足于说明事实。在整个欧洲文化史中，尤其是法国文化史中未得出什么重大结论。当人们彼此之间变得更为接近，各种交流——物质的和精神的——活动变得比我们过去任何时候无疑都未得到的那样更容易和更经常，这一切活动，才是真正的不断复兴的泉源！M. 贝迪埃先生谈到过这个世纪，它在法国产生过“最早的彩绘玻璃窗、最早的尖拱建筑、第一首武功赞歌”，我们还可以补充，在整个欧洲，还产生了商业、第一批自治城市，法国还在政治制度方面恢复过王权，与此相随的是封建公国内的巩固——此外是领主混乱状态的消弱——这种繁荣，是因为人口增加才提供了可能性，而开垦林地的锄头和砍刀则为这种繁荣作了准备。

Curie-Seimbres 的编著，第 107 和 108 页，J. Maubourguet：Le Perigord Meridional, 1926, p. 146；Suger：De rebus in administratione sua gestis. c. VI；G. Desjardins：Carluire de l'abbaye de Conques，n 66。

R. Leonhard：Agrarpolitik und Agrarreform in Spanien 1907，p. 287。查理七世时，当圣日耳曼牧场修道院院长要求的收益威胁到位于巴黎到奥尔良通道上的安东尼村，要引起人口流失时，国王为了让高级教士收敛一下，就强调指出这条道路上居民点的荒废将带来的危害，见 D. Anger：Les dependances de l'abbaye de Saint-Germain des -Pres t II 1907. p. 275。

三、从中世纪的大拓垦到农业革命

1300 年前后，占领新土地的活动放慢甚至完全停止，这种情况有些地区出现得早一些，有些地区则较晚一些。但是，继续存在许多林地或森林，老实说，有的土地完全不适于耕作，或者付出艰巨的代价只能获得微小的收益，但是有的土地只要花费少许技术在短时间内经营就有利可图，可是这些土地却没有去开发占领。为什么？是由于缺乏人手？有这种可能。移民的来源不是取之不尽的，我们知道，到处都试图建立乡村，但因缺少人而受挫。特别是开垦森林的步子已走到了农业生产所可能接受的限度，因为森林和荒原都不可能无限地变成耕地，否则，人们到哪里去放牧牲畜？又到哪里去取得森林所能提供的各种产品？森林的拯救多亏那些权贵们，因为他们要打猎取乐，也由于森林的收益比过去更为可观，使他们能合乎情理地期望于它。城市在扩大，它是梁木和劈柴的消费者。在田野中，许多新的屋宇在升起，许多新的炉灶在燃烧，在同一棵树荫覆盖下，经常有几个铁匠炉。另一方面，生长树木的土地面积因人们到处热衷于采伐而在缩小。食物的减少，需求的增加，面对这些物价上涨的通常因素，林木从此变成为一种有价的商品，森林的主人对整理自己的乔木林或矮树林比把森林改成田地的欲望变得更为关切，对此人们怎么会不感到奇怪？说真的，还在初始时，大自然就不是垦荒者们与之搏斗的唯一对象，村民们一向习惯于利用林地作牧场或从森林吸取天然生产的财富，他们为保护自己的权利——特别是当某个领主来分享他们的利益或以任何一种名义拥有森林特权时——往往就要提起诉讼反对领主，或是要求对他们进行补偿。档案资料中充斥这些纠纷结案的材料。我们不要认为，这种斗争还只限于通过法庭进行和平的论争，而不是哄吵或暴力行动，同时也不要认为这种斗争只围绕耕作的利益进行。在近 1200 年时，某个名叫弗洛伊埃的人在塞纳河右岸矮树林中建立新城的事件就不是一件孤立的事件，它受到那些利用森林的莫雷和蒙特罗的人们的攻击，随后即为巴黎教务会议的敕令拆毁而从此再未恢复。差不多与此同时，在国家的另一端，普罗旺斯滨海地区的锡富尔村的村民们在牧场设置木桩制止耕地的扩大。可是在开始时，未耕作的空地是那么多，扩大耕殖的好处是那么大，以致于人们都动犁开垦，随后，几乎达到了平衡，曾形成改变法国农业面貌的巨大的占领土地的努力终止了。

在漫长的几个世纪中，人们努力维护已取得的成果。14 世纪下半叶和整个 15 世纪——我们还将回溯到这一时期——法国，如同几乎整个欧洲一样，但比其他地方更处于一个人口减少的时期，那时，百年战争结束了，大瘟疫消退了，对农民来说也同对领主来说一样，他们这时的任务都不是建立新的村庄或扩大土地，而是重建原来的村庄和清理其已经荆棘丛生的耕田，这种工作费时很久，而且还常常不能完全达到目的。在整个东部地区——勃艮第、洛林，无疑还有一些地区尚未被研究——17 世纪的几次战争，一而再地导致大量土地荒芜，许多村庄长时期被抛弃，小块土地的地界也往往被湮没

Guerard:Cartulaire Notre-Dame de Paris,t,II,p 223 , n XXIII ; Arch.Nat.S275n13——Guerard:Cartulaire de l'abbaye de Saint-Victorde Marseille , t II n1023 (1197 年 2 月 27 日)。

14 和 15 世纪的大危机将在下面第 4 章中作详细研究。

而消失，一旦风暴过去，要使这种混乱状况重新恢复其整齐如新，往往需要象今天在世界大战后在被毁坏的地区那样进行真正的小块地的合并运动。

然而，尽管有过这些动荡混乱，从 16 世纪起，开垦森林的活动又到处恢复起来，——人们征服土地的欲望是多么坚不可摧！——但整个运动的规模已比不上中世纪时的规模。各处都在开垦沼泽泥潭，或过去的公共牧场；在某些地区，如北方的汝拉山区，中世纪的拓垦在那里仍留下许多处女地，新的城市不断建立起来。这种积极性很少来自农民群众，更确切些说，他们担心这一切会对集体的权利带来不利后果。这些经营活动主要是某些领主和半资产阶级化的大私有主进行的。整个社会的变革导致更完全地利用土地。亨利四世和路易十三时期，在全国开展了排干沼泽地的工作，该工作由一批技术专家和实业家给予指导，由几家大贸易公司——主要是荷兰人的公司——资助，这是在农业中最早运用资本主义方法的一例。18 世纪，农业继续沿着同一途径发展，并更加急剧地飞速前进，为了支持这样的事业，金融公司组织起来了，甚至是专门为此而创建金融公司，王朝政府则给予扶助，但即使在这时，也远没有达到中世纪的劳动规模。有些荒原或削平山丘的砂石场上，尤其是在布列塔尼和吉那纳地区，大的农庄继续在扩大，新农庄也建立了起来，但却没有产生新的村庄，整个他说，只是达到中等成就。18 世纪和 19 世纪“农业革命”的成就是在别的方面：不再以减少森林来扩大耕地——技术进步，加强利用好地，而且相反还到处放弃以前占有的较贫瘠的土地——但是如同我们将看到的，由于废除了休耕制度，耕地自身就在驱除不时再生的森林。

在蒙贝利亚尔伯爵领地，有 4 个新村镇建立于 1562—1690 年之间；另外，在 1671 年和 1704 年，两个以前被毁的村庄得以重建：CD. : Les villages ruines du comete de Montbeliard, 1847.

De Dienne : Historie du dessechement des lacs et marais 1891.

第二章 农田生活

一、旧农业的一般特征

19 世纪前的旧法国农村生活可一言以蔽之：ble（小麦）。ble 是我国的一个上生土长的词。与其他许多农业词汇（如犁、道路、初翻地（在休闲的意义上）、荒地、阿尔邦 等等）一样，它同拉丁语没有任何关系，可能起源于高卢语。这些农业词汇充分证实了我国农业的源远流长。不要以为 ble 这个词仅仅是当今文学上所指的小麦的意思。在中世纪以至后来的很长一段时间，这个词在农村指所有可制成面包的谷类作物。它向富人提供上等白面包，而给平民又重又黑的混合粉面包。它的成分有：小麦，黑麦——黑麦的过度种植会传播丹毒病——混合麦（小麦与黑麦的混合）、双粒小麦（epautre）、燕麦甚至大麦。ble 在这个意义上是耕种面积最大的作物。没有一个村落，没有一个庄园不将最好的土地奉献给它。象阿尔卑斯山这样的坡地本来不适于麦类的生长，西部与中部地区土地渗水性不好，常遭雨水浸渍，在今天看来只适合做牧场，人们也进行小麦播种。早在 1787 年，奥尔良省级会议的成员们就说过：“法国大部分省份的农业可以看成是一个巨大的麦类加工厂。”由于生活条件的限制，长时期中土壤合理的专业化利用无法实现。面包对每个人都是基本食品，对于穷人更是每日不可缺少的食物。如何获得如此珍贵的面粉呢？买吗？那只在以交换为基础的经济体系中才能设想。买卖关系在长时期中不能说决然不存在，但确实很少见，而且十分困难。对领主来说，最有把握的还是叫人在领地上播种，而对农民说来则要在采地上自己动手了。土地，面包的源泉！领主或富裕耕农的粮仓中不是还有一些剩余谷物吗？一般说，这些谷物总是流向往年收成不好的地区。

更早些时候，特别是 16 世纪以后，社会总体结构重新有利于财富的流通。但是一种交换经济若想在个国家中建立起来，仅有社会环境的允许是不够的，还要在民众中产生买方与卖方的意识。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首先是领主们与拥有大量土地的购买商，他们目光较远，习惯于商人式经营，有些资本并有一定的信誉。小生产者，甚至小城镇市民在大革命时期还是从其分成制佃农（metayers）提供的面粉中获取面包，他们仍然长期沉湎于封闭式经济与小麦的神话中。

粮食种植的霸权使土地耕作景象比起今天来更为千篇一律。今天下朗格多克广袤的葡萄园与欧日山谷的牧场这种连作区在当时是不存在的。13 世纪后才在为数不多的一些教会辖区出现最早的专门的葡萄种植区。因为酒在当时已是最佳饮料，它易于运输，而且在一些不产葡萄或只产劣质葡萄的地区

关于这一章，可参阅 Marc Bloch, *La lutte pour l'individualisme agraire au XVIIIe siècle*, 载 *Annal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1930；在该书附录中，可以找到有关 18 世纪大调查的必需资料。

阿尔邦（arpent），旧土地面积单位，各地不等，相当于 20 至 50 公亩之间。——校注

见 J. Jud 在 *Romania* 上的文章，1923，p. 405；参阅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上发表的出色的研究论文，1920，1921，1926 以及在 *Archivum rOmanicum*（1921）上与 RAebischer 合作的论文。

有时甚至包括豌豆和蚕豆，也许是因为人们在劣等面包中掺合豌豆粉和蚕豆粉。见 Cuerard, *Cartulaire de Notre-Dame de Paris t. II*, p. 314, n° XIII. 关于英国的面包，对照 W. Ashley, *The bread of our forefathers*, 1928。在 1277 年，布里地区尚波村教务会的议事司铎认为居住在这个村庄中很不方便，因为经常买不到白面包：见 *Bibl. Nat.*, lat. 10942, fol. 40.

销路又好。然而只是在一些离通商要道（主要是水路）较近的土地才可以自由地打破传统的耕作原则。以下的例子并非偶然，1290 年左右，科利尤尔港只是鲁西永地区中唯一以葡萄业挤走了小麦种植的一个点。萨兰波在更早些时曾正确地指出，盛产葡萄酒的欧塞尔河谷地带的村民之所以“既不用播种也不用收割”，是因为河流就在脚下并“流向巴黎”这个“堂堂正正”出售葡萄酒的地方。不过即使是在葡萄业，种植专业化的进展也是十分缓慢的。在勃艮第，到了 17 世纪，全部从事葡萄种植的村庄也只有 11 个。长时期里，人们固执地象生产小麦一样地生产葡萄，以至于在一些地区，纵使年景勉强可使葡萄种植有所收获，但因土壤与气候的限制，也只能指望获得一种酸涩的劣等酒。诺曼底与佛兰德地区只在 16 世纪时才放弃葡萄种植，不久索姆河谷一带也这样做了。当时的交通联系欠发达，酒到处受到欢迎——由于它的酒精及味道，当然还由于祭祀上的用途。没有酒就不能做弥撒，也就没有信徒的团体（一直到 13 世纪，圣杯都由神甫保管）。基督教作为地中海的宗教，在传往北方的同时也带去了葡萄串与葡萄藤，并把它当作自身奥秘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谷物种植虽然到处都占优势，但也并非所有土地都种这些作物。伴随谷物的还有一些附属作物。某些饲料，特别是豆科植物，如豌豆和蚕豆，与麦类在同一块耕地上交替播种。另一些是独立种植的，如菜园中的蔬菜，果园中的果树，麻类（麻田一般都围起来，只有在普罗旺斯，大麻就长在麦田中）及葡萄藤等。由于自然条件不同，这些附属作物在各地分布也不一样，它带来地区种植的多样化。作物的成分随着时间的流逝发生着明显的变化。13 世纪时在许多地区，比如在巴黎周围，制呢业的发展促进了苧蓝种植面积的扩大，这种苧蓝就是当时的靛蓝植物。此外就是美洲引进的作物了：玉米占据了湿润又温热的土地，云豆代替了蚕豆。最后，16 世纪起，来自小亚细亚的荞麦慢慢地在布雷斯、中央高原、布列塔尼等地区贫瘠的土地上取代了黑麦与混合麦。荞麦可能经西班牙传入，最先引进的是“药店杂货商”。不过农业大革命——人工饲料的出现与块茎植物的种植——要到更晚时代才会发生，即 18 世纪末。革命的产生首先要求同整个旧式农业经济决裂。

旧式农业经济并非完全建立在农耕上面，在法国与在所有欧洲国家一样，它是以耕地与牧场的结合为基础的。这是一个主要特征，也正是欧洲技术文明与远东截然不同之处。牲畜对人类在许多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它为人类提供了一部分肉食——其余部分来自猎获和家禽饲养——，还有奶制品、皮革、羊毛，最后是畜力牵引。麦类生长离不开牲畜，需要它们拉犁耕种，特别是需要它们的粪便肥田。如何饲养牲畜是农村生活中最令人忧虑的问题之一。在河边或小溪旁，在潮湿的低洼地带，倒是有天然的牧场，农民可以收割干草以备冬季之需，待干草打完后便可放养牲畜。可是并非到处都可以找到牧场，而且，即使是最好的天然牧场也难满足人们的要求。牧场数量稀少，价格明显上涨，经常高于耕田的价格。同时富人们——领主、市民土地所有者——力图将其攫为己有。奇缺的饲料作物供应不足，便在可耕地上与谷物轮作。一般地讲，人们只依次实行两种方式饲养畜群：第一种方式是为其留出禁止使用耕犁的牧场，或是森林或是长满各种植物的荒地或大草原；第二种方式是利用耕地，在长短各个不一的收获至播种间歇期中，将畜群赶进田去自由啃食茎秆和野草。不过两者都会产生严重问题，这些问题的性质与其说是技术上的，不如说是法律上的：村社法令以及公共使用耕地的组织

法。这些社会秩序方面的困难即使得到暂时解决，旧农业建立起来的畜牧与谷物种植间的平衡也极不稳定。肥料不足，极为宝贵，以至于一些领主认为有必要收“畜类说”。近代学者见此侮辱性的意志感到极为愤慨，但这其中只有农学家明智的考虑。肥料的缺乏一方面使人们不得不种植产量低但生命力强的作物，如黑麦（它比小麦更受欢迎），另一方面使作物产量很难提高。

要解释产量低的问题，还可找出其他原因，长时期中耕作不足。用来播种的耕地数量大规模增加是中世纪尤其是 12 世纪以后完成的技术巨大进步的结果，耕地增加了 2—3 倍，甚至 4 倍。也可能是由于劳动力的增加，使得大规模的开垦成为可能。但是，因为饲养牲畜有困难，使得畜力使用率较低，并且组织得不好。中世纪时到处可以看到驴拉耕犁，至 18 世纪甚至 19 世纪有一些地区仍使用这个办法。驴吃得较少——象现在阿尔及利亚的小毛驴——但力气不够。当时的工具也十分简陋。想确定 18 世纪末期以前每一个时期、每一种土壤、每一类耕作的平均产量是十分荒唐的。但我们手中的材料可以证明，在旧日法国，如果收获能达到播种的 3—6 倍，人们就很满意了。如果人们考虑到自己必须具有耐心的观察、技术的想象、合作的意识，以便在没有任何本义上的科学知识的时代，在集体耕种同一块地的农村文明的开端，建立起人类活动对自然的适应能力并使之有效，那么人们就会象维达尔·德·拉·布拉什一样，对新石器时代以来一代一代为此奋斗的人们深深赞叹。维达尔在参观一个人种博物馆后，曾极为赞美地写下了关于此问题的出色的一页。不过，尽管我们感激祖先们坚韧不拔的精神，他们生产了小麦，发明了古农业并在耕地、森林、牧场间建立了充分的联系，我们仍不能无视其成就的不足、耕田的贫瘠、收益的菲薄。由于收益很少，摆脱不了贫困。

二、轮作型式

虽然各地都把小麦作为主要的农作物，但各地区间的耕作方法却有很大差别。要很好地理解这种差别，就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在耕地上，暂时不考虑次要的生产活动。

古时的农民注意到，由于施肥不足，耕地需要“休闲”：即为了不使地力衰竭，不仅需变换作物，而且需在一定时期内休耕。这种原则今天看来是过时了，在当时却是合理的。由于肥料缺乏，谷物种植又占优势，可交替种植的作物很少，这都使得仅仅变换作物不能更新土地肥力，防止野草生长。从实践中人们得出了规律，并以各种方式加以应用。应该在几个耕作周期——经常是各不相同的——和休耕之间形成一种有力的、有条不紊的秩序。人们可以设想出并确实想出了几种交替方式，换言之，即轮作型式。

一直到 18 世纪，一些土地贫瘠的地方，如阿登山脉、孚日山脉以及西部的一些土质坚硬的地区，仍在实行“临时耕作制”。人们在一片荒地中划出一小片地，用烧土肥田法清除杂物，也就是先用火烧，然后翻地、播种、筑

见 Archives Historiques de la Correze, t.II, 1905, p. 370, n°LXV；以及出版者 G. Clement-Simon 的注解。更为常见的是，领主规定在某些日子畜群必须到他的土地上圈禁一段时间，以便留下粪肥。

工具的简陋与肥料的匮乏使得长期来人们一直施用火耕法，它能迅速清除土地上的杂物，并攒积起富含钾肥的草木灰；有时，人们甚至把茬秆也烧了：A. Eyssette, Histoire administrative de Beaucaire, t.II, 1888, p.291；R.Brun, la ville de Salon, 1924, p, 309, C. 63。

栅以免牲畜啃食，这样连续进行 3、4 年播种收获，有时甚至持续 8 年之久。以后当产量下降预示着地力衰竭时，便放弃这块土地，让野草荆棘任意生长。这种自由休耕状态有时持续时间较长，但不要以为这一段时期土地是完全不生产的。它虽然不再作为耕田，但却重新成为牧场。遍布的荆棘可用作垫栏草、柴草，而蕨类和荆豆则可当肥料，这些东西不是没有用处。休耕期一般至少与耕作期一样长，甚至还要更长些。休耕过后，等人们认为适于重新种植了，他们便重新拖犁开耕，生产周期又开始了。这种制度自身并非毫无规律可循。比如，它限定了除开注定要永久休耕的空地之外那些留待将来开发的过渡性休耕土地的比例，建立了这种固定性的周期。事实上，地区习惯恐怕也限制了个人的随意性，不过一般地说，这种限制并不严厉。18 世纪的农学家们认为，从事临时性耕作的村社不仅给人以野蛮的印象，而且带有无政府的色彩。他们在著作中写道：村社没有“成规律的农事季节”。这里没有一种对个人生产活动带来严格限制的主要理由，临时清理出的耕地十分分散，耕作者互不干扰。加之牧场远比耕地面积大得多，所以无需担心建立放牧与作物收获间的

平衡，而对这种平衡的考虑在合理种植的土地管理上则是十分重要的。

在 18 世纪，仍全面实行这种松弛的土地占有方式的村社组织已经很少了，不过毫无疑问，这种方式曾大规模实行过。要看到这种耕作方式可能是人类最早的创造性发明：耕种土地又不使之衰竭，并且将放牧与种麦联系起来。我们知道 18 世纪时许多仍实行此耕作方式的村社决定或不得不以一种“有规律”的轮作取代它，这就带来了一种新的财产分配方式。从表面看，这些村社在短时期一下子重复了遥远年代中许多村庄缓慢完成的变化。

向更完善体系的过渡往常是部分地进行的。到了近代，上面谈到的临时性耕作只是整个土地中的例外。不过这种地块常常散在有秩序耕作的土地旁，占据着村庄或小村不小的一部分土地。如贝阿恩省就形成一条规律：几乎每一村庄都在其可耕地“平原”（*plaine*）附近拥有布满蕨、矮荆豆及禾本科植物的“荒丘”（*cote—aux*），每年，农民都要去那里清理一些快要被野草覆盖了的土地。在布列塔尼中部、曼恩省、阿登省以及上孚日省都实行着同样的耕作法，这些地区在短期内清理荒地，很大程度上损害了森林。洛林德国部分的高原、汝拉山脉、阿尔卑斯山脉、比利牛斯山脉、普罗旺斯等地以及所有中央高原都实行着此法。许多教会辖区都在正常播种的“熟地”（*terres chaudes*）旁拥有大块的“生地”（*terres froides*）——在东北部人们更喜欢使用 *trieux* 这个日耳曼名称——。这些土地大部分不耕种，居民们在地上零散地耕出一些垄。卢瓦尔河以北的平原却相反，这种习惯几乎消失。多次的垦荒使剩下的空地减少，未开垦的土地一般是不适合耕种的，或是放牧所必不可少的，或用来打柴或供来挖掘泥煤。但情况也不总是如此。真正说来，即便在大垦荒时代，土地在最终变成耕地前都被断断续续地开发过。在受巴黎教区管辖的科尔布吕兹森林，国王扩大了对它的保护权，并给予各种优惠报酬，这就是“领主对所属森林领地拥有的特权”。路易六世只允许村民进行这种形式的森林采伐：“在森林的一边只能收获两次，

马里昂堡以及日维的总督代管区：Arch. du Nord，Hainaut.C 695 bis。关于离我们边境不远的拿骚—萨尔布吕肯众亲王的十分奇特的法令，可参照 J.M.Sittel.Sammlung der Provincial-und Partikular Gesetze...，t.I，1843.p. 324，

然后要迁在另一边，收获在清理的土地上播种的产品。”印度支那与东南亚群岛的山民们也是在森林或灌木林里到处转移耕种土地，其火耕有时也产生了一些固定的稻田。

轮作制与这种流动式耕作相比极不相同，至少在表面上是如此。不要以为这是一种象如今到处都实行的已代替了旧休耕制度的多种植物间合理的轮流耕作。其实实行的是旧式轮作，即谷物之间的轮作。在同一块土地上无限期地轮作，而且对休耕也无任何预见，至多不过有秋播与春播的轮换，而且极不规律。这难道不是对养地原则一个最惊人的否定吗！人们怎能设想从这种地力衰竭、杂草丛生的土地上收获麦穗呢？这是因为农民只耕种了一小块土地，在这块享有特权的土地上集中使用了所有的粪肥。周围的土地仅仅只有人们按需要临时清理的牧场。尽管集中施肥，产量仍然不高。这种制度在英国特别是在苏格兰十分普遍，而在法国却属例外。在法国可以找到这种制度痕迹的地方有皮卡第的绍尼附近地区、埃诺的几个村庄，还有布列塔尼、昂古穆瓦及洛林等地。这种制度也许在更早时较为普遍。可以设想，农村组织通过这种经验走出了临时性耕作状态。

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的包括养地、休耕的两大类型轮作制度逐渐地以规律性的耕种取代了以前的混乱状态。两种制度在周期长度上是不一样的。

短的一种是两年轮作：在播种年以秋播为主，有时是春播，接下来就是一年的休耕。当然在每个农庄内，一年里大体只有一半土地耕种收获，另一半则空闲，如此循环，周而复始。

长的一种是三年轮作，较复杂一些，因为要让作物适应耕田。它建立在两种区别明显的收获上。在原则上，每一个经营单位，每一片土地都分成大致相等的三部分——只是大体上相等。三部分在各地叫法都不同，有 *soles*, *saisons*, *cours*, *cotaisons*, *royes*, *cou- tures*, 勃艮第叫 *fins*, *epis*, *fins de pie*。没有比这些农事词汇更五花八门的了，尽管在广大地区，这三部分实质上是同一回事，由于农村中互相交流思想和语词的群体极小，这类术语不仅在地区间，甚至在村落间也有所区别。我们从收获后谈起。

Guerard, Cartulaire de Notre-Dame de Paris, t.I, p.258, n°XVI.

Arch. Nat., H, 1502, n°229, 230, 233 (绍尼) et H 1503, n°32 (昂古穆瓦)。——Arch. du Nord, C Hainaut 176 (布吕伊—圣阿芒和夏托拉贝)；文件包括一份布吕伊地图，画有极不规则的地块；这个村庄在路易十四发动的战争期间人口锐减，后来人口有所增加，但仍十分稀少。——H.see, *Les classes rurales en Bret—agne du XVI^e soecle a la Revolution* p.381 及以后；Borie, *Statistique du departement d'Ille et Vilaine*, an IX p.31.——Ch. Etienne, *Cahiers du baillage de Vic*, 1907, p, 55 et 107.——不能肯定或至少不能十分肯定的与连续性耕作同时存在着临时性耕作的唯一地方是绍尼；这难道是改良的一个不幸尝试吗？无论如何，连续性轮作在 1770 年决不会包括人工牧场；不可能将这类轮作法与农业革命引入的轮作法相混淆。关于连续种植并且不施肥料的土地的产量（产量自然不高，但还不至于毫无价值），请参照 *The Economic Journal*, 1922, p27。

这里是偶然得到的几个数字。在勃艮第，圣塞纳教堂（1736—1739 年）分别为 227, 243 和 246 汝尔纳*；在克莱蒙的罗马涅苏蒙宫孔（1778 年），为 758, 以 9 6541 在勃艮第的蒂耶河畔马尼，一个名叫 J.B.Gevrey 的自耕农 1728 年每部分轮作田各拥有 4—5 汝尔纳土地；Arch Cote d'OrE 1163et332, Chantilly reg.E33. * 汝尔纳（Journal）为古代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一人一天能耕作的面积。——校注

轮作田的一部分在秋季播种冬小麦,又叫 hivernois 或 bons bles,有小麦、双粒麦或黑麦。第二部分留待播种春小麦,或称 gros bles, marsage, tremois, grains de careme, 等春暖时便下种,包括大麦、燕麦,有时是饲料作物如野豌豆或是豆科植物,象豌豆和蚕豆。第三部分休耕一年,到来年秋天再种冬小麦。其余两部分也是如此,上一年种冬小麦的轮种春小麦,种春小麦的休耕。如此年复一年进行三圃轮作。

两类轮作在地理上的分布不很严格。这是农业革命前即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以前的情况。革命使这种休闲轮作制消亡并带来更灵活的轮作——恢复其原形并非不可能,但我们缺乏精确的研究。不过,有一点是确切的,这两种轮作制自中世纪起就相互对立着。二年轮作主要在中部,有加龙河流域、朗格多克地区、罗讷河流域、中央高原南部、直至普瓦图,在此以北,主要是三年轮作。

轮作型式的大致情况就是如此。如果考虑到具体情况,考察到它在各个时代的变化,事情就不那么简单。首先要看到其不规律的情况,历史年代离我们越久远,这种不规律越明显。当然在不同的土地上,对收益的追求和物质上的需要也会有力地阻止或限制个体间的差异。14 世纪初,阿图瓦省的一个佃农获得了一小块该种冬小麦的耕地,可是已错过了秋播季节,于是只好在 3 月份播种燕麦。第二年,他不得不重种春小麦,以保持其茬作与邻田相一致。怎么!是缺少种子还是缺少劳动力?人们不得不养地休闲。相反,有过多的口要养活吗?人们当时完全可以减少牧场以换取增加收获。古老的临时性耕作的习惯与当时的思想十分相近。有时这种习惯会影响到轮作的规律性。如在曼恩省,在几个休耕期只有一年的周期循环后,接着来一个连续几年的停种期。这是个混合的制度,不过还较稳定。这样,人们断断续续地回到旧式的长期休耕法。1225 年博斯地区由耶尔修道院的修女们建立的邦利厄村的契据规定:耕地需“按照通常的轮作制”进行耕种,但考虑到农民的“贫困或为改善土地肥力”,允许使土地有几年的休闲。长时期中,农村生活十分动荡,以至于农田的使用也不能完全固定并有秩序。17 世纪的战争以后,洛林地区的许多公爵在法令中抱怨回到土地上的农民不遵守已成惯例的轮作制度。对旧习惯,我们避免过于夸大其严格,也避免过于夸大其完善的连续性。这是离我们不太远的时代、一个和平稳定的社会的特征。然而这种变动不仅仅使洛林地区的官员们困惑不安,同时也促进了从一种轮作制过渡到另一种轮作制。

再来仔细观察一下二年轮作与三年轮作两大制度的分布。如果用地图表示,两种轮作制度不呈现大块的均匀单一的色彩,而是呈小区域的点状分布。在南方,三年轮作制一直十分罕见,甚至不存在。相反,在远方的北部,二年轮作制与其竞争型式并存,长期占据着广袤的土地。直至农业革命时,从南部的阿尔萨斯平原的一部分、斯特拉斯堡峡道到北部的维桑堡都忠实地实

Bibliothèque de L'Ecole des Chartes, t.LIII, p.389, n.5.

Arch., Nat., LL 1599B, p. 143.

载南锡高等法院的一份《备忘录》中的 1641 年 1 月 20 日法令, Arch. Nat.H 1486, n°158; 1670 年 4 月 18 日最高法院的判决,见 Francois de Neufchateau, Recueil authentique, t. II, 1784, p.164; 参照埃比纳勒庄园佃户的调查报告(无日期), Arch. Meurthe-et -Moselle, B 845, n. 175; 至少蒙贝利亚尔伯爵领地, 1662 年 9 月 19 日与 1705 年 8 月 27 日各有一项法令,见 Arch. Nat., K 2195 (6)。